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宥辰

電話：04-37061850

電子信箱：e-142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5702212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2212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本署辦理「114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  
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案，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  
文實施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  
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規定辦理。

二、補助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計畫內容摘要如  
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  
教師：

1、申請資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114學年度教師甄試，  
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  
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  
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





辦法」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 3、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4、前項聘任之高級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合格教師證。
- 5、補助經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60萬元；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180萬元。

(二)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需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114學年度期間，每周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 2、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校最高核定5萬元。
-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3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

2、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3萬元。

(四)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4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部定課程授課教師。已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2、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該教師於114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衍生之鐘點費，每位教師補助學校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3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五)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2、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

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三、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順序合併申請資料成一個PDF檔案，於114年7月31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同時申請二項以上補助者，請分開項目彙整申請檔案提交，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五、檢送「114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